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盈妤

電話：(03)3340935#2615

傳真：(03)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0208@tychb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50066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 收 書 秘 長 掌 理	
8/23	陳 細 娥
0113	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ED Peptide」及「ED Peptide (紅寶石)」等藥品涉違反衛生法令一案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5日FDA企字第1059020750號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5年8月11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17800號副本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相關資料訊息可逕至本局網站首頁>主題專區 > 藥物化粧品動態訊息專區 (網址：http://www.tychb.gov.tw/all_theme/index.asp?Parser=0,27,423,423) 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本局將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重點，如查有違法情事，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